附件1

 2025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指引

一、申报主体及范围

**（一）申报主体。**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开展老年用品研发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报。

**（二）产品范围。**老年服装服饰、日用辅助产品、养老照护产品、健康管理与促进产品、适老化家居产品、适老环境改善产品等6大领域20个品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拥有所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，拥有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；

3.经营状况稳定，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近3年在信用、质量、安全和环保、行政处罚等方面无不良记录；（附中国信用网报告，PDF格式）

4.在中国消费者协会官方投诉渠道投诉量较多的企业不允许申报；

5.无侵犯知识产权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相关行为。

**（二）申报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1.属于分类表所列分类；

2.在市场销售1年以上，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，质量信誉良好，用户满意度高；

3.产品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；

4.在设计、材料、技术、功能等方面具有创新性，适老化、便捷性等特征明显，能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多样化需求；

5.保证质量可靠和使用安全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，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市场准入要求范围的应获得相应准入资格（附相关证明文件，PDF格式）；

6.入选2022年—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的产品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工作，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行业企业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通过登录网站（lnyp.cesinet.com）注册后进行信息填报，并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18日。

四、评审

（一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名单。请于8月22日前登录网站（lnyp.cesinet.com）完成所管辖账号下的申报产品初审工作，账号密码统一发放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产品进行评定，按照优中选优、示范引领原则确定拟最终入围产品名单，按程序发布《2025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》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审核把关，做好信息核实和甄别，对推荐企业、产品逐一提出推荐意见，确保推荐工作严肃公正。

（二）入围企业应承担起社会责任，把好产品质量关、生产安全关，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升级。如发现问题，取消相关产品入围资格。

（三）入围企业可享受国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支持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：杨靳娇 010-64102616

业务内容：朱 蕊 010-68205655